

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
發文字號 (106)基秘字第 193 號
主 旨 關係人之認定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「關係人揭露」

問題

若一個體（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）對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時，該個體是否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？

參考答案

若一個體（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）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，則該個體與報導個體有關係，因而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。報導個體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「關係人揭露」第九條之規定揭露，包括應揭露其因該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而發生之金額等。